

#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上海科技馆闭馆期间展区投影专项保护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上海科技馆闭馆期间展区投影专项保护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1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上海曙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1日

